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12破申35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C062CH21）。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222号079幢5-59-6（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石某。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朱某与被执行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人朱某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查，被申请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查明：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222号079幢5-59-6（承诺申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

料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对朱某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有执行款 31 500 元未清偿。

本院认为，朱某与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朱某具备申请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已经具备破产资格。综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京匠装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海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华飞儿